

2017 年度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仅为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79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783.7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35	
	8		36	
	9		37	
	10		38	
	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8.00
	12			40	
	13			41	
	14			42	
	15			43	
	16			44	
	17			45	
	18			46	
	19			47	
	20			48	
	21			49	
	22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790.8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791.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63.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62.41
	27			55	
合计	28	12254.20	合计	56	1225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90.87	1179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2.87	11782.87					
20405			法院	11782.87	11782.87					
2040501			行政运行	4315.09	4315.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70	533.7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0.00	1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4.50	3904.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79.58	2879.58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扶贫	8.00	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91.79	4315.09	747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3.79	4315.09	7468.70			
20405			法院	11783.79	4315.09	7468.7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15.09	4315.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46		480.46			
2040504			案件审判	171.10		171.1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78.44		3978.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38.70		2838.7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扶贫	8.00		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9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11783.79	11783.79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22			
	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	8.00	8.00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11790.87	本年支出合计	25	11791.79	11791.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463.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62.41	462.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463.33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14			29			
合 计	15	12254.20	合 计	30	12254.20	1225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791.79	4315.09	747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3.79	4315.09	7468.70
20405			法院	11783.79	4315.09	7468.7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15.09	4315.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46		480.46
2040504			案件审判	171.10		171.1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78.44		3978.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38.70		2838.7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扶贫	8.00		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6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2
30101	基本工资	769.77	30201	办公费	132.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18.7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2
30103	奖金	150.6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2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1.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81.43	30206	电费	122.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28	30211	差旅费	29.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6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9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9.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532.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6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租房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7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46.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2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40.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4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7			
人员经费合计		3565.28	公用经费合计				74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00	10.00	210.00	35.00	175.00	10.00	258.15	11.65	239.40	141.13	98.27	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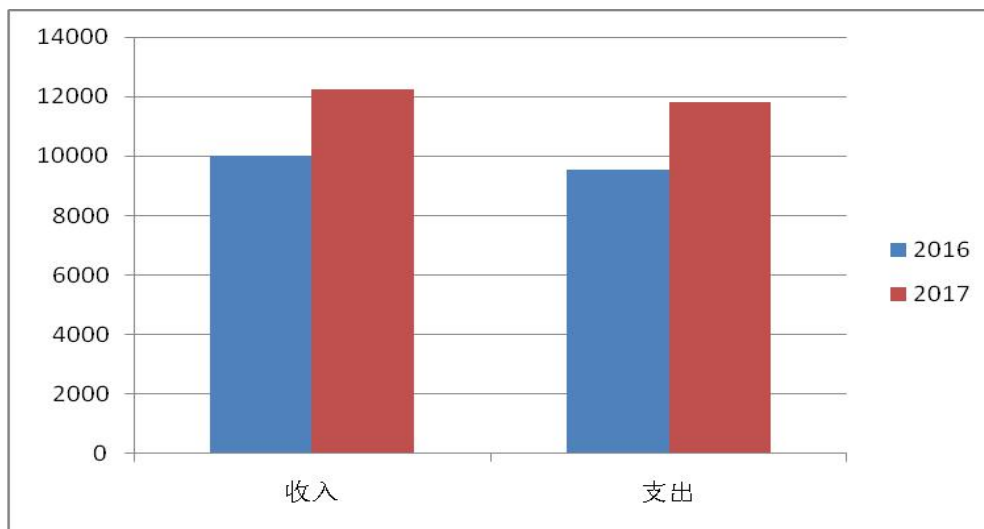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2254.2 万元，支出总计 11791.7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237.37 万元，增加 22.34%，支出总计增加 2238.29 万元，增加 23.43%，原因在于 2017 年较 2016 年，因司法责任制改革及人员工资调整因素，人员工资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另外，预算安排审判综合楼建设资金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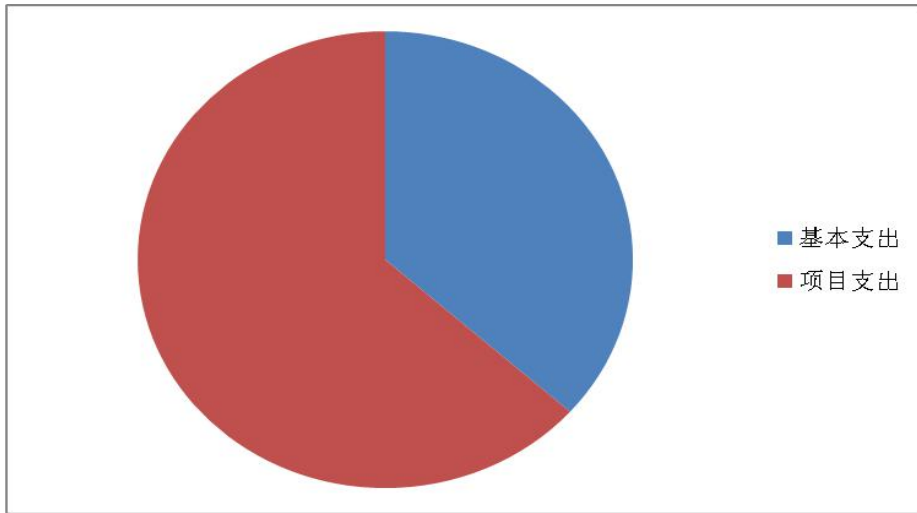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11790.87 万元，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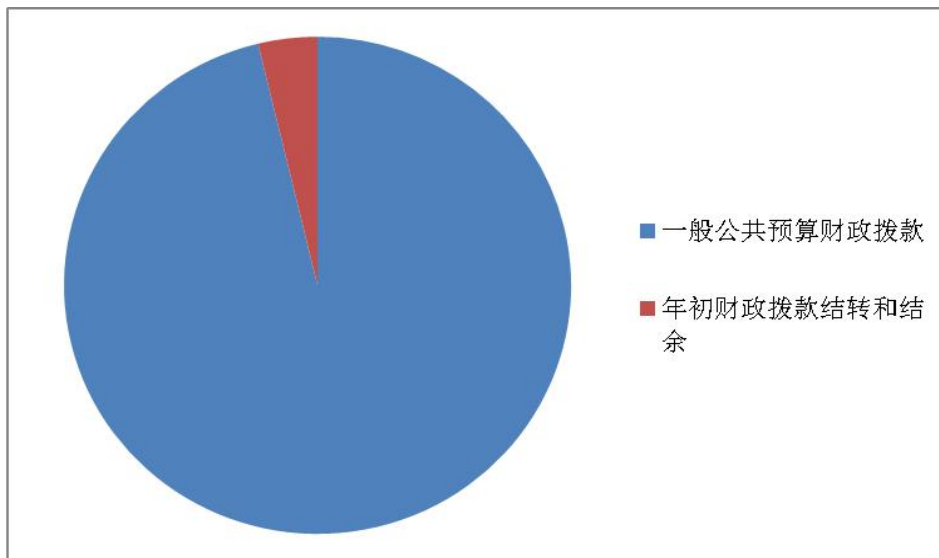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支出 1179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5.09 万元，占 36.59%；项目支出 7476.7 万元，占 6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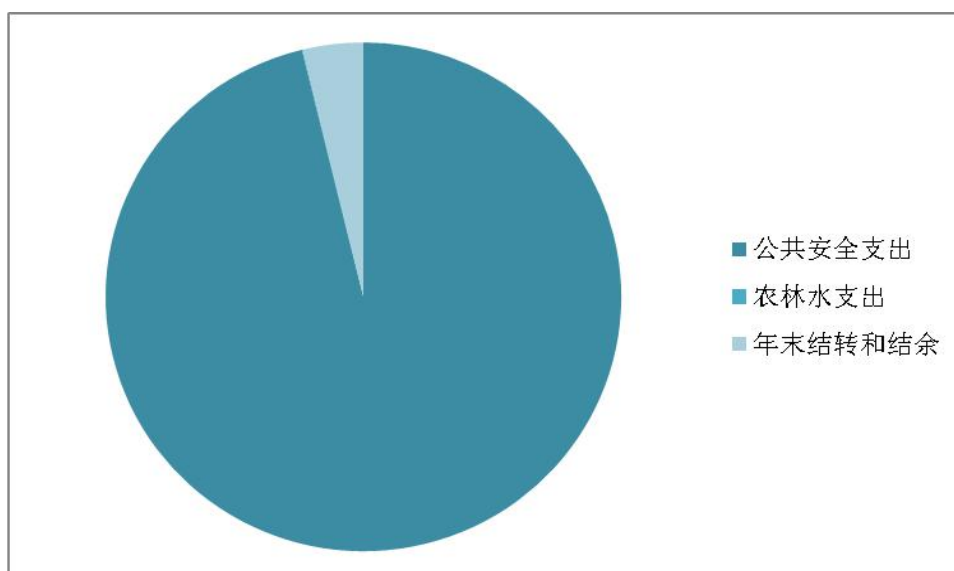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22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90.87 万元，占 96.2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3.33 万元，占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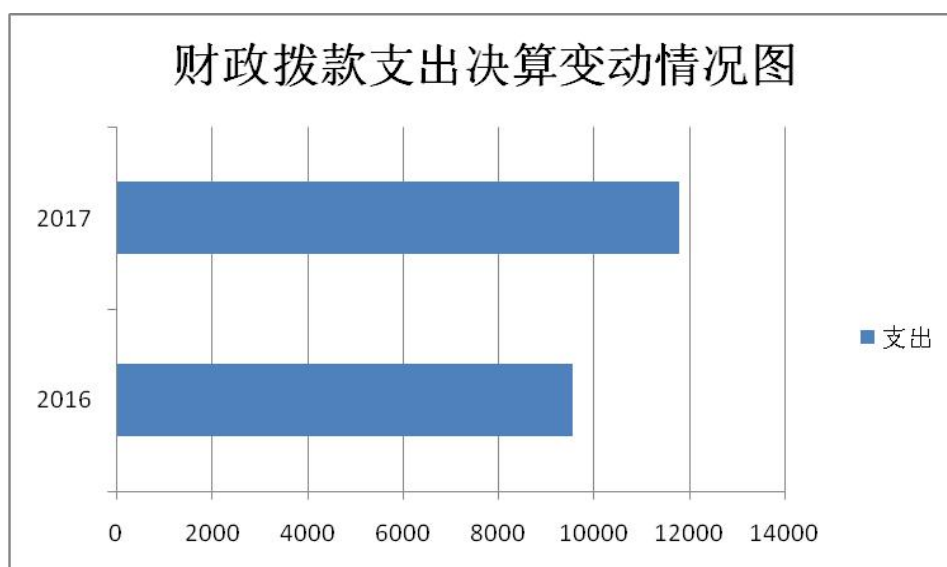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2254.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783.79 万元，占 96.16%；农林水支出 8 万元，占 0.06%；年末结转和结余 463.33 万元，占 3.7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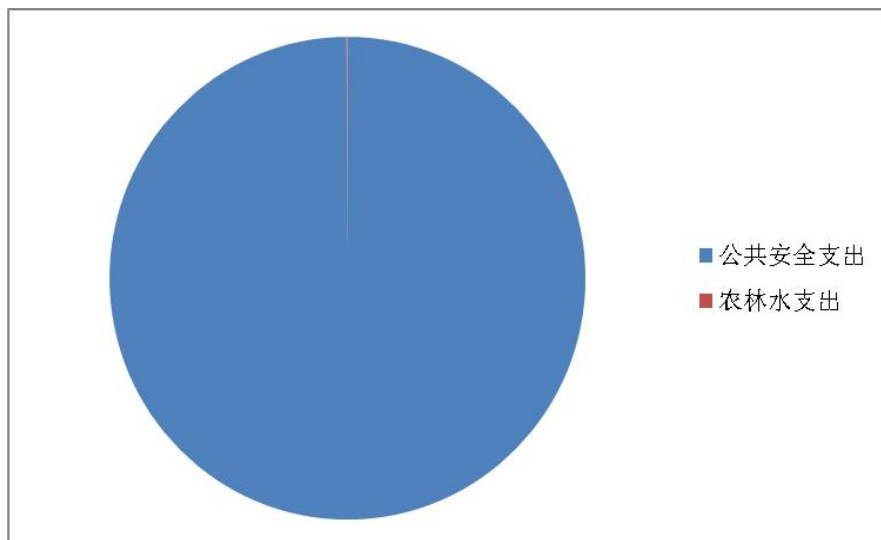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91.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238.29 万元，增长 23.43%。原因在于 2017 年较 2016 年，因司法责任制改革及人员工资调整因素，人员工资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另外，预算安排审判综合楼建设资金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91.79 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783.79 万元，占 99.9%；农林水支出 8 万元，占 0.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8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审判综合楼建设资金于年中拨付。

(1) 行政运行支出 4315.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商品服务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46 万元，主要用于服装款、专线租用费等方面的支出。

(3) 案件审判支出 171.1 万元，主要用于裁判文书印刷、办案交通费、差旅费、审判综合楼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 “两庭”建设支出 3978.4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及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其他法院支出 2838.7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费用、业

务装备购置、专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6) 其他扶贫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15.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56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4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58.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9.4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9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16 年决算增加 118.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6.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12.9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安排临时增加，我院一般每年安排 2 人 10.00 万元的预算，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1 人，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2 人，1 人 7 月份参加省院组织的赴俄罗斯、奥地利团执行调研支出 5.895 万元，另 1 人 8 月份参加省院组织的培训团出访澳大利亚支出 5.75 万元，因此决算数较年初预算与去年决算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由于长期未更新，大部分车辆处于 30 万公里以上及 8 年以上状态，已经不能满足日常办案的需要，为贯彻落实最高院“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迫切需求，2017 年经申请在编制内更新了 6 辆执法执勤用车，因此决算数较年初预算与去年决算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标准、接待范围，降低接待费用。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1.13 万元。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6 辆，主要是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27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用、维修保养支出及通行费用支出。2017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接待,接待费7.10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上级法院的案件审理、调研活动及其他法院的公务考察活动等,共计接待53批次,431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运行经费支出749.81万元,比2016年增长66.96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因司法责任制改革,司法行政人员工资及绩效奖金增幅较大,另外,聘用制人员增编造成人员支出有较大增长。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金额161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271.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33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1.07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100%,其中:本年度未授予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底,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套、无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7年度4个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19.08 万元。

对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语音识别系统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863.2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工作的质量及效益，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司法公开手机 APP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司法公开手机 APP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司法公开手机 APP		主管 部门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负责人	李强文	联系 电话	63877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司法公开手机 APP 应用系统建设		已建成司法公开手机 APP 应用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5	52.7	10	95%	9.5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55	52.7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绩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未完	得分计算方

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指标	值(A)	指标值(B)			成原因	法	
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套(5个组件)	1套(5个组件)	5	5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设备故障率	<=5%	0	5	5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购置	2017年9月	2017年11月	5	3		
			按进度投入使用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5	3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55	52.7	10	10		
			资金节约率	>=10%	4.18%	5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提高	提高	5	5		
			提升司法工作透明度	提高	提高	5	4		
			提升司法文书质量	提高	提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司法公开、司法公正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设置持续运维经费	设置经费	设置经费	5	5		
			制定后续维护措施	制定措施	配套措施不完善	5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4	4		
书记员满意度			>=90%	>=95%	3	3			
法官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		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									

的措施说明: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体现司法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规范庭审活动、深化司法公开，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司法公正，且随着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司法公信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新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快捷、便利的诉讼要求也越来越强烈，法院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速提上日程；传统的音视频信号质量无法满足现行要求，且各数据节点无法集中统一管理、调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庭审直播网的通知》

(鲁高法明传[2016]54号)文件要求,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建设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

2、项目实施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7年9月,现已建设完成。

3、预算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12万元,已使用财政资金支付项目款309万元。

4、项目绩效目标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绩效目标为:2017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整合管理全市两级法院、派出法庭、关键点的视频监控信号、视频会议、科技法庭,同时与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统一接口整合,实现人民法院各个应用系统的音视频数据整合管理,构建人民法院核心视频数据资源目录库,实现与结构化案件信息进行整合,并提供视频资源的检索、直播点播、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能够对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的科技法庭音视频资源进行实时分析和智能评查,提高审判质量,同时可以作为法官考核和人员管理的数据来源;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进行调查、核实、评价,全面、具体地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2)参照省财政厅《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试

行)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

2.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政府全面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益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依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试行);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东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7]31号）；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东财发[2018]8号）；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我们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为：

1、目标比较法：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2、问卷调查法：针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的受益对象，我们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以评价受益对象对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的满意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社会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九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评价综合得分及等级

经评价分析，2017年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

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综合得分 88.5 分，为优秀等级。

（二）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投入

投入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9.5 分。共设置 3 个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资金落实。战略目标适应性主要从项目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能的适应性方面对绩效目标设定进行考核。项目立项主要从申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预算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投入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	A11 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2	2	
		A2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立项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A2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合理性	3	3
	A32 资金到位率		3	3	
	A33 资金到位时效		3	3	
	合 计			20	19.5

A11 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发展规划的相符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庭审直播网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16]54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划实施。能够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职责和战略目标相符。

A21 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资料齐全。东营市财政局下达 2017 年《东营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17]1 号）。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2.5 分

该项目以建成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为总体目标，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包含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目标，与客观实际不符。

A23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在预算支出时将绩效目标量化为具体可执行的目标。项目量化目标为建成全市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 1 套。

A31 预算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相关。

A32 资金到位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预算，项目预算为 312 万元，实际执行 309 万元，执行率 99.03%。资金已按实际需求到位。

A33 资金到位时效，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已按实际需求时间及时到位，2017 年 5 月已完成支付。

2、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19 分。共设置 2 个指标：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档案资料的管理情况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财务管理主要从资金使用合

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B1 业务管理	B1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3
		B1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相关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	4	2
		B13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4	4
		B14 档案资料的管理情况	2	0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5	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B23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	5	5
合 计			30	19

B1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权重 5 分，得分 3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未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

B1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资金未按照采购合同的要求分两期拨付，而是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本项目资金分两次支付：项目验收小组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95%；项目验收小组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价款。本项目资金于 2017 年 5 月一次支付。

B13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质量按照项目的实施方案执行，通过专门的验收小组进行质量控制。

B14 档案资料的管理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0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现场核查，发现实施的项目未形成完整的档案

资料。

B2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5 分，得分 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2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监控机制落实到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机制。

3、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设置 1 个指标：项目产出，主要项目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C1 项目产出	C11 实际完成率	10	10
		C12 完成及时率	10	10
		C13 质量达标率	10	10
合 计			30	30

C11 实际完成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计划建成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 1 套，设备已购置安装并投入运营。

C12 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

庭审智能评查系统已在预算时限 2017 年 5 月份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C13 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已通过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在运行过程中未出现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

4、效果

效果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设置 3 个指标：项目效益、社会满意度、可持续影响。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得分
D 效果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10	10
	D2 社会满意度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9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可持续影响	1	1
合 计			20	20

D11 社会效益 :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全市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有利于购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为提供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提供了条件。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9 分，得分 9 分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范围法官、律师、当事人等受益群体，随机发出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项目满意度高。

D31 可持续影响：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音视频整合管理平台和庭审智能评查系统项目实现了全市法院信息化资源的有效配置，建成了上下级法院统一的数据整合平台，有利于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及效益，对于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具有积极地可持续的影响。

四、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取得的成效

1、有利于购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为提供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提供了条件。

2、实现了全市法院信息化资源的有效配置，建成了上下级法院统一的数据整合平台，有利于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及效益，对于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具有积极地可持续的影响。

（二）存在的问题

1、设置的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该项目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中有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指标，而该项目建设不涉及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

2、项目资金未按照采购合同的要求分两期拨付，而是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本项目资金分两次支付：项目验收小组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95%；项目验收小组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价款。本项目资金于 2017 年 5 月一次支付。

3、项目未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缺乏相关制度。

4、项目未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

（三）改进的建议

1、加强预算事前论证、调研，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

-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资金。
- 3、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合规，项目顺利开展。
- 4、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妥善保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